

沈环审字〔2026〕61号

关于沈阳黎明热源厂拆旧上新节能降碳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黎明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黎明热源厂拆旧上新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大东区凯翔一街东胜巷42号，在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拆除既有1台46MW、2台116MW燃煤链条炉排热水锅炉及部分配套设施，改建2台77MW、1台100MW燃煤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更新改造灰仓、渣仓、煤库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6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0万元；供电、供水、供暖、排水依托既有。

项目已获得大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沈阳黎明热源厂拆旧上新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证明》（沈大东工信备〔2025〕1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脱硝剂为尿素）+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炉外钠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既有 1 根 70 米高烟囱（DA001）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 年 5 号通告）要求（即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T3134-2019）；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工艺设计要求。

项目改建煤库及改建灰渣仓应全封闭，利用既有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煤炭储存、卸料、转运，以及灰渣暂存、转运等易产尘环节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避免产生扬尘污染；灰渣仓产生的废气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软化水系统排水回用于锅炉灰渣调湿、煤廊冲洗；锅炉定期排污水回用于锅炉灰渣调湿；脱硫废水应经既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300 吨/小时）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灰渣调湿；煤廊冲洗废水回用于煤库燃煤加湿。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要求。应通过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及上煤作业时间、控制进场车辆车速等，确保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应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脱硝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

锅炉炉渣、除尘炉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布

袋应定期由厂家回收；锅炉炉渣暂存于全封闭新建渣仓，除尘炉灰暂存于全封闭新建灰仓，原则上日产日清；废包装袋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分类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新建锅炉烟气

应沿用既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部门联网。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